

訴願人 江廷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檢泰資料字第 1051400106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了解準強制性交罪、猥褻罪現況，及該罪是否產生性別差異影響、間接歧視等目的，以 105 年 8 月 19 日江研字第 1050819001 號函及其附件「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申請提供（一）臺北地檢署歷年辦理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、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、刑法第 227 條之 1 案件（亦即區分起訴適用法律條項）之下列總計數量：a. 總偵查案件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b. 起訴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.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i.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c. 緩起訴處分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d. 不起訴處分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；並包含下列不起訴處分原因之案件：i. 撤回告訴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i. 行為不罰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8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ii 免除其刑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9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v 犯嫌不足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 e. 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f. 判決無罪確定之人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g. 判決緩刑確定之人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（以上合稱系

爭資訊 1)(二)臺北地檢署歷年辦理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刑法第 227 條之 1 案件(亦即區分起訴適用法律條項)之下列處分書,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訴願人:a.起訴書 b.緩起訴處分書 c.不起訴處分書(以上合稱系爭資訊 2)。對於上開申請,臺北地檢署未為任何准駁之處分,訴願人爰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,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提出補充理由。又訴願人提起訴願後,臺北地檢署復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檢泰資料字第 10514001060 號函否准提供系爭資訊 1、2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: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,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,應指定相當期間,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,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,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,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,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,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,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,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,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,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,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,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,並非適法,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、2,惟臺北地檢署未為准駁之處分,訴願人爰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對臺北地檢署提起

課予義務訴願，嗣臺北地檢署作成否准提供之決定。因臺北地檢署否准之決定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，且該處分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
二、有關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(一) 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（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故政府資訊法所稱之「政府資訊」，係以資訊現存於政府機關持有保管中為前提，倘尚須經排列、組合、彙整、編輯等作業始能產生者，則非屬政府現有之資訊。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 要求區分偵查、判決結果、人數及被告性別等統計資料，惟臺北地檢署並未作成或保有該等統計資料，故系爭資訊 1 即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「政府資訊」，臺北地檢署就作成或保有之統計資料以原處分請訴願人至本部

全球資訊網查詢，未作成或持有之部分據以否准訴願人所請，尚屬有據。

三、有關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- (一) 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7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序文、第 2 項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」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本件訴願人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，且訴願人係申請提供去識別化後之起訴書、緩起訴處及不起訴處分書，該等文書已非刑事訴訟法上之文書，故本件應非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。又系爭資訊 2 之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北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，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

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- (二) 次按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(里)幹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」¹「前項通報內容、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」²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。」³
- 「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」⁴復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明定。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²其內容為去識別化後之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227 條之 1 起訴書、緩起訴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，惟依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「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之通報內容」¹「其他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」²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資料」³依法應予保密，臺北地檢署職務上製作之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227 條之 1 起訴書、緩起訴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縱將其去識別化，仍可能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、通報人身分或通報內容，如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，顯有違反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」之情

形，臺北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